

证券代码：605196

证券简称：华通线缆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原告
- **涉案金额：**折合人民币 245,458,254.71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35%。
- **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起诉及立案情况

近日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 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., Ltd.（以下合并简称“公司”“华通线缆”）就与 2218221 Ontario inc.（经营商号：Spectra Wire & Cable Group）的合同纠纷事项向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交起诉状，并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晚收到法院签发文件。

2、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

原告一：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二：Hanil Electric Engineer Co., Ltd.

被告：2218221 Ontario inc.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理由及请求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

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，原告（卖方）与被告（买方）持续进行线缆产品贸易。合作期间，被告向原告发送购买订单，原告接到订单后开具形式发票，被告根据形式发票支付定金，并于货物离港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尾款。

原告按照订单约定，按时、保质地完成了货物交付，但被告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全部货款，截止本公告日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45,924,949.11 加元。

为维护自身以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遂提起本次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被告方赔偿因违反合同、违反诚信义务需支付的货款 45,924,949.11 加元；

2、请求被告方赔偿惩戒性损害赔偿金，金额为 5,000,000.00 加元；

3、根据《法院司法法》（1990 年安大略省修订法典，第 C.43 章）的第 128 条和第 129 条规定所规定的判决前利息与判决后利息；

4、本次诉讼程序的费用及所有相关税费均由被告承担；

5、原告可另行主张且法庭认为公平合理的一切救济。

（以上暂计：50,924,949.11 加元，按照 1：4.82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45,458,254.71 元）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尚不能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诉讼的各项工作，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